

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包

(城关镇、大同天乡、店子镇)

服务合同

甲方：兴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包
(城关镇、大同天乡、店子镇)

服务合同

甲方： 兴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 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兴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兴和县城关镇新城一区一马路国际酒店东

乙方：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商业街1#楼111、211号营业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包(城关镇、大同天乡、店子镇)，项目编号WSZCXHS-C-F-26000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法律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印发〈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农牧医发[2021]441号)文件精神及《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二、服务项目内容及考核办法

1、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中标辖区内养殖场(户)畜禽的强制免疫、计划免疫、流行病学调查及日常动物巡栏、畜禽存栏及免疫动态统计报告、辖区规模场(户)消毒灭源工作、各级下达样品采集任务、重大动物疫病疫情报告、布病监测、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集中消毒、紧急动物疫情处置、信息数据统计、村级防疫人员业务培训、防疫人员工资发放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2、强制免疫疫病免疫群体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计划免疫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3、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分值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年将于春秋防结束及服务合同到期进行考核验收。

三、金额及报价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万 整（合同金额必须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津贴，每人每年不低于11000元）



四、付款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采用3-4-3方式进行支付 1、根据考核情况

分批拨付，将于项目结束后，依据综合考评结果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第二次将于秋防结束后，依据综合考评结果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3、剩余资金将于服务合同到期经考核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

五、服务地点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镇、大同天乡、店子镇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纠正、停止乙方不符合政府部门出台的政策规定及合同要求的行为；

2、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各级政府及部门出台的有
关动物防疫政策、标准、规范、资料、数据等信息，以及考
核验收、采样检测数据等。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
相关职能规定，对购买的动物防疫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措施并加
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
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必需的

服务项目及标准、验收程序、文件、资料等

5、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根据综合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乙方须接受对应乡镇畜牧兽医站业务指导工作。

9、疫苗副反应处置责任：因注射甲方提供的强制免疫疫苗发生畜禽副反应（包括应激死亡、流产、伤残或经治疗无效死亡等），上报材料必须水印相机证实事件真实性，由甲方上报上级协商生产厂家承担补偿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权限内，在合同约定辖区范围内组织实施合同约定的相关防疫工作；

2、根据动物防疫工作要求和企业规定，乙方有权对村级动物防疫人员进行管理，包括人员的使用、奖惩、工资发放以及签订用工合同，如无重大工作失误不得解聘，确保防疫人员保持稳定不变，确需解聘防疫员时必须经与甲方和乡镇畜牧兽医站长协商后决定解聘或调整，并向甲方报送相关资

料；

3、乙方需严格按照《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实施服务内容、享受相关政策；

4、乙方需在甲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后在疫苗有效期内进行注射，确保不浪费疫苗，减少疫苗损失，注射完成后收回疫苗空瓶，避免污染环境等其他问题发生；

5、乙方需向甲方及时出具流行病学调查流调表；

6、乙方需向甲方及时出具动物巡栏统计表；

7、收到各级下达的样品采集任务，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并将成果及时上报甲方；

8、乙方需向甲方及时报送对于辖区内病死集中消毒工作相关材料；

9、乙方在紧急动物疫情处置中要遵循早、快、严、小的政策并形成报告及时报送甲方；

10、乙方需定期对村级防疫人员业务培训并向甲方上报培训材料；

11、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12、防疫人员操作不当责任承担：若经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认定，系乙方防疫人员未按规范操作导致畜禽死亡、流产、

伤残或经治疗无效死亡等，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负责处理因操作不当引发的与养殖场（户）的纠纷，确保不引发群体性事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明确责任人员处理结果及后续预防措施。

八、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止。

2、续签或解除：本合同期满后，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购买合同。如未续签合同，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自动解除服务合同。

九、违约条款

1、按照本合同1、2、3条之规定进行考核，区域内全部合格以上全额拨付服务费，每次考核有1个乡镇不合格扣除总额服务费5%；2个不合格扣除总额服务费的15%，责令整改，重新考核合格后，拨付扣除经费；3个以上不合格的，解除服务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部分服务费金额1%支付逾期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尽量协商一致，如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兴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 1、乙方账户、开票等相关信息及双方代表人信息
- 2、社会化服务考核细则
- 3、防疫人员名单
- 4.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26年5月29日

附件一

甲方代表：王玺

联系电话：15540438518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小清河大街
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3665400000349

乙方代表：范铁力

联系电话：13500653589



委托书

委托人：兴和县农牧和科技局（法定代表人：马永峰）

受托人：王玺（职务：副局长）

因工作原因，委托王玺负责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事项。受托人在上述委托事项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行为、签署的服务合同，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生效后止。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7日



受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7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05016366540000034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小清河大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博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90003847802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姓名 张博巍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族

出生 2001年 6月 30日

住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五委9组6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301200106306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04-2035.08.04





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细则

一、考核目的

- 1、提升兽医服务质量与技术水平，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
- 2、规范兽医执业行为，强化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意识。
- 3、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防控，完善人畜共患病及疫情应急管理
- 4、提高客户满意度，促进兽医行业可持续发展。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考核对象

- 1、机构范围：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
- 2、人员范围：兽医社会化服务防疫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

三、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专业技能(25分)

1、资质合规性(10分)

执业兽医师、助理兽医师须持有有效资格证，机构需具备持证人员6名（缺项扣5分/项）。

年度技能培训 ≥ 30 学时(每少5学时扣2分)

2. 技术(10分)

随机抽取养殖户进行免疫实操考核(优秀 15 分/合格 10 分/不合格 0 分)

参与防疫技术培训或技术认证(每项加 2 分, 上限 5 分)。

(二)服务规范(20 分)

1、免疫档案登记(10 分)

畜禽免疫台账记录完整(含电子化存档),缺 1 份扣 1 分。

畜禽免疫户口簿完整记录, 违规 1 次扣 3 分。

免疫台账回收率 100%, 缺 1 分扣 2 分

2、服务态度(10 分)

养殖户投诉经核实后, 每例扣 5 分; 投诉处理超 48 小时未响应扣 3 分

提供技术咨询及其他等服务(每项加 2 分)。

(三)操作规范管理(15 分)

1、免疫注射(10 分)

不按照免疫程序免疫, 扣 2 分

按时完成免疫任务, 加 3 分

2、生物药品管理(5 分)

生物药品分类存储, 冷链药品温控记录缺失扣 3 分。

过期生物药品未及时无害化处理, 每例扣 2 分。



(四)公共卫生安全(20分)

1、疫情管理(15分)

瞒报/迟报疫情直接扣5分;

协助政府扑灭疫情加5分

免疫废物按规范处置(疫苗空瓶回收率100%，缺10%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2、宣传教育(5分)

开展养殖场户防疫科普活动(每次加2分，上限5分)。

(五)服务效果(20分)

1、免疫效果(10分)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达100%(每降5%扣3分)，

计划免疫病种免疫密度达85%(每降5%扣3分)，

免疫抗体合格率 ≥ 80 (每降5%扣3分)，

疫病并发症发生率 $\leq 5\%$ (每超1%扣1分)。

2、满意度调查(10分)

养殖场户满意度 $\geq 90\%$ (每降5%扣3分),获得表扬信/锦旗加2分/次

四、考核方式

1、定期考核

年度综合考核：结合全年数据与日常监测。



季度 免疫密度、抗体检测及
投诉处理

2、多维评估

现场操作：强制免疫疫苗接种、采样。

上级业务部门暗访：上级业务部门或专家评估服务标准。

五、考核结果应用

1、分级管理

优秀(≥ 90 分):通报表扬,优先参与政府社会化服务项目,全额兑现经费 合格(70-89分):限期整改薄弱项,提交整改报告,兑现全额80%的经费。不合格(< 70 分):暂停营业,强制参加合规培训;机构停业整顿。

2、动态监管

考核不合格服务公司需每季度复查,连续两次不合格终止合同。

六、附则

1、解释与修订

由农牧部门会同兽医专业人员修订,每3年更新一次标准。建立意见反馈渠道(如线上平台),纳入行业建议。

2、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更新新细则时废止。按照双



方合同实施、兴和县农牧和科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范铁力	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	本科	执业兽医师/ 高级兽医师	15230119550928 1010	13500653589
2	王英杰	项目服务人员、技术人员	本科	执业兽医师/ 高级兽医师	15230119640605 1727	13904758553
3	李芳萍	项目服务人员、技术人员	本科	执业兽医师/ 高级兽医师	15232419630415 042X	13534955111
4	魏立峰	项目服务人员、技术人员	本科	执业兽医师/ 中级兽医师	15230119600107 1535	13804753290
5	张淑义	项目服务人员、技术人员	本科	中级兽医师	15230119540824 2020	15949449588
6	达白拉	项目服务人员、技术人员	本科	中级兽医师	15230119550617 2038	13847524319
7	孙广志	项目服务人员、技术人员	本科	中级兽医师	15230119550129 1513	18447528889
8	包根兄	项目服务人员、技术人员	本科	动物检疫检验员	15232219840910 0943	15134769376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博巍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152301200106306256

受委托人：范铁力

身份证号：152301195509281010

现委托范铁力在与 兴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签订 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三包（城关镇、大同天乡、店子镇） 合同，作为我方代理委托人。

委托单位：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博巍（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防疫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郑紫君	男	15092419760115131X	6229760570500260196	18804740897	店子镇
2	郭燕军	男	150924198610231316	6217370170502069229	15849448639	店子镇
3	张顶	男	152627198505281316	6217370070500312649	15247469777	店子镇
4	乔国全	男	152627197503123133	6217370170500848137	15048406240	店子镇
5	孙兰军	男	152627197212271312	6217370170500829087	15149381332	店子镇
6	李振兵	男	152627198309201614	6229760570500278289	13284825352	店子镇
7	王朋	男	152627197803224614	6229760570500234001	13224792659	店子镇
8	朱子朋	男	152627198008081612	6229760570500900403	13847482794	店子镇
9	常福兵	男	152627197909141315	6217370170500814527	13848640926	店子镇
10	郭成	男	152627197111101015	6217370170501649195	15847429121	店子镇
11	郑紫英	男	152627197012251018	6217370170500870750	15947686094	店子镇
12	袁东洋	男	150924199304261319	6217370170500870420	13403630399	店子镇
13	陈永录	男	152627196904261612	6217370170502024588	15560642016	店子镇
14	乔强	男	152627197904121614	6217370170501913583	13694735505	店子镇
15	赵秀	男	152627197205010050	6228233065019496861	13088583732	店子镇
16	陈月军	男	152627197607261610	6217370070500281083	13488547146	店子镇
17	项羽	男	152627197502181630	6217370170501834946	15947683699	店子镇
18	郭强	男	152627198311281019	6217370170501258674	15848498724	店子镇
19	郭佃英	男	152627197406261614	6229760570500934238	13664048431	店子镇
20	郭佃林	男	152627196909281612	6229760570500994257	15648911094	店子镇
21	兰学亭	男	152627199202121918	6217370170501879537	13789649716	店子镇
22	郭慧	男	150924199311201314	6229760570500982005	15504747235	店子镇
23	庞宏	男	152627199203191619	6217370170501007030	15048474796	店子镇
24	屈飞	男	152627196803201610	6229760570500272795	13947462936	店子镇
25	郭厚	男	152627196704071013	6217370170501649294	13848435341	店子镇
26	郭峰	男	1526271982010772515	6217370170501901042	13214745222	店子镇
27	罗荣亮	男	152627197602131315	6217370170500310831	13664058267	店子镇
28	张志军	男	152627197304131616	6229760570500281192	13947434442	店子镇
29	屈志勇	男	152627197702031610	6217370170501007337	13848645676	店子镇

30	戚志荣	男	152627197304183133	6229760570500368676	14747403960	城关镇
31	孙永	男	152627196808012536	6217370070500194955	15647444878	城关镇
32	王华平	男	152627198009054915	6229760070501565859	13789444887	城关镇
33	李海旺	男	152627198708252515	6217370170502075606	13694736475	城关镇
34	胡宝	男	150924198108150019	6217370570500032303	18647498222	城关镇
35	吴志国	男	152627198609132518	6229760570500991337	13847426230	城关镇
36	秦智慧	男	152627198201272533	6229760070500349578	13614840734	城关镇
37	闫国选	男	150924198508096736	6229760070500277555	19804891456	城关镇
38	刘俊青	男	152627197307232519	6229760570500991493	13847381515	城关镇
39	刘奇峰	男	152627197806150032	6229760570500445524	15848040610	城关镇
40	闫志国	男	152627197205182514	6229760570500468781	15344230282	城关镇
41	张佃金	男	150924197404023714	6229760570500746632	13947420479	城关镇
42	侯德	男	152627197909264315	6217370170501177270	13734748231	城关镇
43	王佃有	男	152630197610081192	6229760570800905367	18147451991	城关镇
44	张东升	男	152627199105250013	6217370570500254717	15184700126	城关镇
45	陈军	男	152627197709103410	6229760570500761995	13284818945	城关镇
46	温军	男	152627197510204652	6229760570501027735	13948598728	城关镇
47	弓子义	男	152627198403076418	6229760570501070776	18304744322	城关镇
48	潘永宏	男	622827197412254318	6229760070500301926	13947416857	城关镇
49	温家奇	男	152627199610090014	6217000490005143596	15144881146	城关镇
50	郝雷	男	152627198911161619	6229760570501129218	15849421733	城关镇
51	石海军	男	152627197610081039	6217370170500871808	15904749321	城关镇
52	薛振清	男	152627197404113415	6229760570501068820	13948747534	城关镇
53	张利清	男	152627197501053717	6229760570501066170	15848058550	城关镇
54	田亚华	男	152627199303113714	6229760070501452637	15904749722	城关镇
55	温鹏	男	152627196807214654	6229760570500901880	15848406460	城关镇
56	王栋	男	152627197109170118	6229760570500099206	15848491022	城关镇
57	刘海军	男	152627197109236439	6229760570500941662	13314884534	城关镇
58	苏志华	男	152627199609103113	6217370170501958588	15924555418	城关镇
59	王伟	男	152627198109043711	6229760570500986980	13150800411	城关镇
60	王守忠	男	152627196807023719	6229760570500428264	15104745414	城关镇
61	尚飞	男	152627197612205218	6229760570501165071	13190649998	城关镇

62	樊作虎	男	152627196706130018	6229760570500722856	13284814481	城关镇
63	温明	男	152627197708263732	6229760570500425047	13234749594	城关镇
64	兰宝清	男	152627197111142837	6215340300601169288	13190590608	城关镇
65	赵佩明	男	152627197110140039	6217370770500199843	13294742567	城关镇
66	赵锐	男	152627199504150079	6228483068242416471	15754812344	城关镇
67	秦培武	男	152627197611271934	6229760570500995346	15015231708	大同天乡
68	赵龙	男	152627197209192234	6229760570500498374	15947704460	大同天乡
69	李宗权	男	152627197808262214	6217370170501128794	15764805964	大同天乡
70	孙彦龙	男	152627197208062235	6217370170501124397	15547432988	大同天乡
71	任彦兵	男	152627198108212210	6217370170501953613	13848444153	大同天乡
72	苏清瑞	男	152627196606132214	6217370170501133984	13847426313	大同天乡
73	韩珍	男	152627198507242214	6217370170501112434	13948596895	大同天乡
74	王晓平	男	15092419810814193X	6228233069012255274	13948443702	大同天乡
75	邓学峰	男	15262719770606193X	6229760570500961884	15947706671	大同天乡
76	胡旭阳	男	15262719870106161X	6217370170501739830	15048485586	大同天乡
77	曹体	男	15262719750112401X	6228483068179563071	13664041096	大同天乡
78	朱学军	男	152627197910211915	6217370170500581837	13614746445	大同天乡
79	冯天将	男	152627197007281917	6217370170500542409	15848404926	大同天乡
80	赵建文	男	152627198109141936	6217370170500511974	18747479616	大同天乡
81	张跃	男	152627199309071914	6229760570501085139	15540010957	大同天乡
82	郭旺	男	152627197306051919	6217370170501165879	15848409414	大同天乡
83	王新春	男	152627197612291910	6217370170501153172	13734742055	大同天乡
84	张成	男	152627197906111911	6229760570500500963	15048484986	大同天乡

